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 关于大英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

大英县人民法院：

我局已于2022年8月1日收悉贵院询价函（2022）大英询字第87号，现回复如下：

船山区遂州北路89号6-8-15号住宅，建筑面积170.32m²，房产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大约3900元至4500元每平方米。

船山区遂州北路45号2单元2层1号、1单元2层2号、1单元2层1号住宅，房产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大约3900元至4500元每平方米。

船山区遂州北路43号、41号、27号1层商用房，建筑面积40.16m²，房产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大约12000元至15000元每平方米。

船山区遂州南路200号2单元2层1号住宅，建筑面积84m²，房产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大约3900元至4500元每平方米。

船山区凯旋上路85-89号3栋2层1、2号营业用房，建筑面积92.95m²，房产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大约8000元至11000元每平方米。

此价为参考价，最终以拍卖价为准。

为避免国家税收流失，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5〕869号），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请贵院协助我局扣缴税款。

特此函复。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

